

股票简称:中国东航 股票代码:6001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李海斌 董 琪 林万忠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3年1月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二)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 发行数量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2,332,02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16,856,492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2年12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发行底价为4.3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通商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元/股。

(七) 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元/股,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元/股,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元/股。

(八)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759,244.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67,240,755.57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共计468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5家;证券公司58家;保险机构21家;私募及其他机构285家;个人投资者9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2家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及其他机构)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通商对最终认购邀请书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T日)13:00-16:00,在通商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0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金已按约定原路退回。20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是否有效申购, 是否有效认购. Lists 20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下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Lists criteria for professional and general investors.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投资者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等级. Lists risk levels and corresponding investment products.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 Lists 20 investors and their suitability status.

经核查,上述2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2、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G),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G),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中国东航集团、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吕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认购,该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7、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养老保险基金

(下转A08版)

股票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关发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